

管理學院主管會議暨AACSB指導會議 (AACSB Steering Committee)
113學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2月12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王正坤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胡大瀛副院長(請假)、黃華璋副院長、王逸琳主任、張瀨之主任、周信輝主任、周庭楷主任、蘇佩芳主任、史習安所長、張佑宇所長、馬上鈞所長。

伍、列席人員：EMBA/AMBA林軒竹執行長(請假)、DBA謝中奇執行長(請假)、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周學雯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玆珊主任(請假)、教師發展中心暨APMR執行主編王維聰主任(請假)、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3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一、114年度圖儀設備費依校方分配各系所額度如數撥付各系所，請各系所依教務處規定期限提送設備請購清單，經本校圖儀小組核可後辦理請購。至圖儀設備費院長統籌款部分，控留演講廳更換投影機所需經費新臺幣37.94萬元(含配件)及補助各系所新進教師每名新臺幣10萬元(含控留各系所待聘教師員額補助，倘待聘員額未於今年8月應聘到職，該控留額度由管院收回運用)，餘額依各系所教師2024年發表期刊論文總篇數及執行國科會計畫件數平均分配，每篇/每案補助新臺幣3,400元，補助費將於教務處圖儀小組審核完畢送主計室開帳使用後再撥付各系所，檢附圖儀設備費分配表如報告附件，請各位主管參閱。

二、113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參與教學創新及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輔導優良導師遴選作業已轉發各系所，各系所推薦參與遴選教師各項表件及資料電子檔(含3分鐘自我推薦影片)，請於114年3月31日(一)前送管院彙整。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4學年度研究所招收陸生系所順位排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際事務處114年2月3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檢附該處電子郵件通知及研究所陸生招生相關數據表件、本院各系所招收陸生意願調查表如提案1附件，請參閱。
- 三、114學年度各系所送回招收研究所碩博士陸生意願調查表彙整如下：
 - (一)博士班：
 - 1.有意願系所：工資管系3、資管所4、統計系2、國企所1。
 - 2.無意願系所：交管系、企管系、會計系、財金所、國經所。
 - (二)碩士班：
 - 1.有意願系所：工資管系2、資管所4、統計系5、數據所3、國企所1。
 - 2.無意願系所：交管系、電管所、企管系、會計系、財金所、國經所、體健休所。
- 三、有招生意願系所之順位排序，請討論。

決議：

- 一、碩士班以招生人數較少及入學考試錄取率較低之系所優先排序，博士班以抽籤方式決定排列順序。
- 二、排序結果如下：
碩士班：國企所、工資管系、數據所、資管所、統計系。
博士班：國企所、統計系、工資管系、資管所。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教育部 114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推薦案。

說明：

- 一、依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及網頁公告辦理。
- 二、依本校甄選公告，各學院可推薦名額3名，選送學生資格如下：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2.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
 - 3.擬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至遲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以交換生身分出國修習學分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期需修習通過 3 門課程，其中 1 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
 - 4.學業成績標準：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77 分(含)以上或全班/全系排名前 50%。

研究所學生：無成績限制，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5. 外語能力：

學生須符合以下語言能力之一，並提供兩年內(112年2月1日以後)有效成績：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 分以上；雅思(學術組)IELTS (Academic) 5.5 級分以上；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或提出符合交換學校其他外語能力要求之成績證明，且需達交換學校設定門檻。

6. 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獲學海飛颺補助出國研修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學校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114 年度提出本案申請者，不得再申請本校 114 年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

四、檢附本院各系所學生申請彙整表(計6人提出申請)及學生申請表件如提案2附件，請審議。

決議：

- 一、本院可推薦正取 3 名，經 12 位出席主管審閱申請表件後進行投票圈選，依申請人得票數高低排序，取前 3 高票為本院推薦人選。
- 二、投票統計結果，前 3 高票依序為：國企所碩二蕭琦(10 票)、會計系大二林婷勻(9 票)、工資管系碩二陳俞君(8 票)。推薦該三位學生申請 114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2025 年國際博士生(舊生)「窮理致知獎學金」複審案。

說明：

- 一、依國際處114年1月23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114年國際博士生(舊生)「窮理致知」獎學金本院獲配名額計2年期1名(可調整為1年期2名)、1年期2名，該名額由本院調配核給113-2及114-1春秋兩季國際學生(不含休學及復學學生)。本次可提出申請之學生為113-2於本校就讀2年級以上之春季班博士班外國在學生，申請學生須符合本校及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所訂條件。
- 三、本次提出申請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之舊生計3人，說明如下，學生申請表件參見提案3附件：

- (一)工資管系推薦印尼籍博士生冉娜莉Nur Layli Rachmawati申請該獎學金，指導教授謝中奇教授同意提供每月8,000元配合款。(提案3-1附件)
- (二)資管所推薦印尼籍博士生沈貝娜Maria Bellaniar Ismiati申請該獎學金，指導教授侯建任副教授同意提供每月8,000元配合款。(提案3-2附件)
- (三)國經所推薦國際博士生王建輝Marxlen Endico申請該獎學金，指導教授張巍勳副教授同意提供每月8,000元配合款。(提案3-3附件)

(四)申請學生學術表現說明如下：

1.工資管系國際博士生冉娜莉：

- (1)入學後已發表一篇SCI期刊論文及收錄於Scopus之研討會論文。
- (2)2021年至2024年期間與任職學校師生合著發表6篇期刊論文，參與1篇學術專章撰寫，並發表8篇研討會論文。
- (3)待投稿期刊論文1篇，預計2025年7月投稿SCI工資管領域A+級期刊。

2.資管所國際博士生沈貝娜：

入學後已投稿兩篇SSCI/SCI資管領域B級期刊，目前審稿中。

3.國經所國際博士生王建輝：

- (1)2025發表SCIE期刊論文1篇。
- (2)2025、2023各發表研討會論文1篇。
- (3)待投稿期刊論文2篇。

四、本次申請獎學金人數未逾本校核配獎學金名額，是否依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審核申請學生申領該獎學金資格條件，以決定推薦排序，請討論。

五、檢附國際處電子郵件通知、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本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如附件(提案3附件)供參。

決議：

- 一、2年期名額1名調整為1年期2名。
- 二、本次提出申請之3名國際博士生學術表現符合「管理學院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學金審查原則」規定申請資格，同意推薦該3名學生申請該獎學金。
- 三、校方分配獎學金名額尚餘1年期1名，留供2025年秋季國際生(舊生)申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教學經費分配案。

說明：

一、依本校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通知辦理。

二、本院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獲配總額計新臺幣 11,427,766 元，分配額度及項目說明如下：

(一)業務費及資本門：總經費新臺幣 9,113,601 元，院控留額度如下：

1.AACSB 維持認證等費用：1,225,601 元。

2.補助各系所教師多元教學評估課程費用：

甲案：補助示範課程每門 4,000 元，非示範課程每門 2,000 元，113 學年度課程補助費用共計 718,000 元。

乙案：補助示範課程每門 3,000 元，非示範課程每門 1,500 元，113 學年度課程補助費用共計 538,500 元。

3.獎勵各系所 113 年指標執行績效經費：500,000 元，依各系所 113 年執行高教深耕計畫部訂指標成果，由低至高分為 9 級獎勵，每級獎勵金額級距為 1,000 元，各系所獎勵額度俟績效成果確認後，依獲獎勵等級計算獎勵額度，預計於 3 月 17 日前通知各系所。

4.分配各系所額度：扣除前 3 項院控留額度，餘額計新臺幣 6,670,000 元(甲案)或 6,849,500 元(乙案)，依各系所學生數權重(不含專班)計算分配各系所。

(二)延攬人才費：總經費 1,714,165 元，已另案通知各單位提出申請。

(三)國外旅費：總經費 600,000 元，由管院控留補助教師出席 2025 年 APMC 研討會(越南)。

三、檢附本院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分配表(草案，甲案、乙案)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補助 AACSB 多元評估課程費用調整為補助示範課程，每門示範課程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非示範課程不予補助，餘額分配各系所運用，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延攬助理教授以上優秀人才 H-index 標準值案。

說明：

- 一、 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對延攬各類優秀人才原訂有 H-index 標準值規定(本院 H-index 標準值為 3.3)，惟本校 11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之「國立成功大學延攬人才實施要點」已刪除該 H-index 標準值規定，檢附新修正之「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如提案 5 附件供參。
- 二、 本院依原規定，前於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本院各系所延攬之優秀人才 H-index 值如低於 3.3，須提本會審查通過始予推薦。
- 三、 因校方規定已取消延攬人才之 H-index 標準值規定，本會前項有關延攬人才 H-index 標準值規定是否廢止適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本院延攬人才 H-index 標準值規定。

玖、臨時動議：

企管系周信輝主任：原訂3月14日（五）企管系主辦之教發活動，因與本校碩士班招生甄試衝突，故延至3月21日（五）辦理。

拾、散會時間：1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2時44分。